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焱橙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焱橙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焱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意見（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查）、各案之行為態樣、罪之特質及關係、責任非難重複性，暨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性，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

## 附表：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          | 號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罪          | 名 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         | 告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|
| 犯          | 罪           | 112年6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   | 年度案號        | 基隆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230號          | 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19號           |
| 最 後<br>事實審 | 法 院         | 基隆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隆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| 112年度基簡字第1047號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基簡字第826號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 | 112年10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7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 定<br>判 決 | 法 院         | 基隆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隆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| 112年度基簡字第1047號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基簡字第826號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確定日期 | 113年3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9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|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         | 註           |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01號(已執畢)      |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05號           |